

2026 年日本旅展台灣館展攤設計招標案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受交通部觀光署委託，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參加日本旅展(Tourism EXPO Japan)，針對該展台灣館設計徵求承辦廠商。茲就本活動招標重點說明如下：

壹、委辦項目：日本旅展台灣館展攤設計規劃

一、日本旅展概要說明：

(1) 簡介：日本旅展 /ツーリズム EXPO ジャパン 2026

日本旅展(TOURISM EXPO JAPAN)至今已辦理超過 40 年，是日本歷史最悠久、最具代表性的旅展，於 2025 年吸引超過 82 個國家、1,350 個單位參展，吸引逾 13 萬人次參觀。台灣歷年皆參加此旅展推廣台灣觀光，促使更多日本旅客來台旅遊。本次活動將由台灣政府單位、觀光旅遊相關業者及展演團體組成觀光代表團，於展期間在台灣館內進行商務洽談、舞台展演，並舉辦集章抽獎、名人講座各種集客活動，透過多元方式行銷台灣。

(2) 展覽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

(業者日：9/24-25；大眾日：9/26-27)

(3) 地點：東京國際展示場 (東京 Big Sight)

(4) 攤位面積：台灣館預計 46 格，每格面積 3*3 公尺，總面積共 414 平方公尺。

包含下列空間，配置如下：

- 台灣館本館(島型)：40 格*9m=360 平方公尺
- 二類攤位(獨立區域不與台灣館相連)：6 個單位共 6 格。(依據實際報名單位調整)

二、預算：

台灣館設計費用共計新台幣 50 萬元(含稅)，最後執行經費須經本會與廠商議價後訂定(幣別：新台幣)。

貳、需求說明：

一、設計目的：

- (1) 展館設計須具高度識別性與氣勢，清楚傳達主題與國家形象。
- (2) 設計須兼顧實際營運與使用彈性，確保動線、機能及管理效率，妥善區分業者日與民眾日之不同需求。
- (3) 設計應具創新性，在符合展館規範與可搭建性的前提下，以獲取日本旅展大會獎項為目標。

二、規格：

廠商應提供台灣館之設計提案，內容須包含設計概念、館內分區及全館立面、平面圖，以及至少 8 張以自各角度呈現之 3D 模擬示意圖。立面圖應以中、英文清楚標示各項硬體設備之尺寸與材質，並透過圖面明確呈現完工後之視覺與預期效果。

三、台灣館主題：(請提供兩款)

(1) A 款：

以觀光署日本市場 Slogan 「ビビビビ!台灣」主軸進行延伸設計，搭配「台灣不打烊」主題，展現出「最能吸引日本旅客的台灣觀光元素或意象」的視覺效果。

主題：「台灣不打烊」

台灣是一座「服務不打烊」的島嶼，從笑容滿滿的攤販，到隨時開門的便利商店，台灣用溫度，讓旅人感受到被照顧的安心。台灣的夜不只屬於城市，旅客可以夜晚看燈會、參加祭典、出海夜釣、泡溫泉，看演唱會，四季都有不同的樂趣，無論白天黑夜，總有一種方式讓你愛上台灣。

(2) B 款：

以「Taiwan waves of wonder」LOGO 為主軸，可運用 CIS 並融合觀光署「ビビビビ!台灣」主題進行設計，以 CIS 的規劃理念精神去發揮衍伸。

素材及使用規範請參考：

ビビビビ！台灣 最愛台灣紀行：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VY_pxOUBopGo_Vz3EPdt0Vtw

[ziVnVPBD?usp=drive_link](#)

台灣觀光 3.0 「Taiwan–Waves of Wonder」：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5o_1pTBs04wweYRLzfaZGD7kdNW1D-e-?usp=sharing](#)

※素材未經許可請勿於其他場合使用。

- 台灣館之設計應充分考量實際搭建之可行性，並請依據東京國際展示場相關搭建規範進行整體設計規劃，以避免提出無法實際執行之設計方案。

東京國際展示場搭建規範請參考：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nuF3GLC3CM9tn9JGYkipFJ5m9MqA2nPR/view?usp=sharing](#)

- 提案內容中，應明確說明展館預計使用之所有建材及硬體(如：有抽屜的展桌等)，並須考量日本市場實際可用之搭建材料、使用習慣及取得可行性，並避免提出過多或大型木造結構等，無法於預算內完成之設計。(搭建參考預算：約新台幣 300 萬元)，若有大型 Truss 結構或大面積制式搭建隔板，須美化。

四、台灣館空間規劃需求：

(1) 台灣館本館：

為突顯台灣館識別度，展館設計應至少高於 5 米，並以超高/吊點/懸升氣球等呈現大型 Taiwan logo 或漢字「台灣」

- A. 舞台：可供約 8-10 人之舞蹈團體演出之舞台，並規劃大型螢幕或 LED(牆)供影像播放，達到聚眾效果(螢幕呈現內容須以 16:9 為原則)。
- B. 開放式洽談區/DIY 體驗區：本區為多功能用途，業者日時可同時容納 5 組以上之業者洽談，包含桌椅、插座等，民眾日時可依不同時段做為辦理 DIY 體驗之運用。
- C. 互動體驗區：規劃 1 區可供互動遊戲使用之區域。廠商僅須於空間規劃保留空間並適度美化即可，但若可提案符合展館設計主題之體驗遊戲者為佳。

- D. 台灣觀光資訊櫃台：櫃檯桌面須有至少可放置 15 種以上之紙本文宣之空間，且櫃檯下方需規劃可上鎖之抽屜式儲物空間。
- E. 業者展區：同時段需可容納至少 50-55 個單位的業者，每單位至少應保留 90 公分以上寬度，每個單位須顯示單位名稱(可任意抽換為佳)、配置插座、抽屜、椅子、櫃子(可上鎖、有內層版且附鑰匙)。展櫃之間應保留出入走道(距離牆面至少 140 分)，並盡可能使業者的展位可向外(四周面向台灣館外的大會走道)。
- F. 音控室：可容納操作舞台螢幕投影所需電腦、PA 設備及技術人員之充足空間。
- G. 洗滌空間：考量台灣館內預計提供試吃、試飲，依大會規定須設置洗手槽設施，請於展館設計中納入洗滌區規劃，請參考 2024 年大會規範(洗手槽建議尺寸為 45 cm × 36 cm × 18 cm 以上)。

(2) 二類攤位區：每攤位 3*3m(9 平方公尺)，攤位內應包含各自單獨之倉儲空間、參展單位名稱看板、接待櫃檯、椅子、基本燈光、可供張貼印刷之背板(至少兩面)。該區包含 6 單位 6 格攤位(依據報名狀況調整)，本區設計須與台灣區維持一致性。※二類攤位為獨立空間不與台灣區相連。

參、報價規範

- 一、廠商報價應包含上述各項目之單價、複價及佔比。
- 二、廠商報價單項可顯示為外幣，惟總金額應換算為台幣(請以 1 月 1 日台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肆、投標截止日：2026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 時(台灣時間)止。

伍、投標方式：

- 一、本國廠商與外國廠商皆可參加投標，投標廠商應以繁體中文撰寫企劃書。投標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1. 資格證明文件
 - (1) 公司簡介

- (2)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2. 企劃書紙本 6 份(繁體中文)、電子版 1 份，內容應包含：

- (1) 台灣館設計：提出兩款設計，並提供各區空間配置、平面及 3D 立體配置圖等
- (2) 以往承辦相關工作實績。
- (3) 報價單：須含「貳、需求說明」之各項需求及細項，並請以新台幣含稅價格報價(單價可以日幣；總價須為新台幣)，並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章。

以上文件請於 2026 年 3 月 5 日台灣時間下午 15 時前以掛號寄達或親送至本會。
(郵寄請於該時間前寄達本會)

- 收件人：高韻如專員收
- 郵寄地址：台灣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8 樓之 1
- 電話：+886-2-2752-2898/E-mail : judy@tva.org.tw
- 請於信封註記：
 - 投標 2026 年日本旅展台灣館展攤設計招標案
 - 投標廠商公司名稱(例如：ABC 株式會社)

二、 本會得視狀況通知廠商親至本會或以視訊方式參加評選會議，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均應派員參加(至多 3 名)，並以中文說明企劃內容，投標廠商不得拒絕(評選日期另訂)。

陸、決標方式：

本案為專業性之勞務採購，將以廠商提案之服務內容、品質及價格依下方第柒項評選標準評定之。

柒、 評選會議：確切日期另行通知。

捌、 評選標準及辦法：採序位法，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且平均總分在 80 分以上者為最優廠商，依此排序次優等。最優廠商有 2 家以上時，標價低者為優先議價對象，若報價相同時，擇平均總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商。若仍相同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優先議價對象。評選項目及配分如下(總分 100%)：

一、展館設計主題性及創意性、70%

二、實際搭建執行可行性 20%

三、以往承辦相關工作實績 5%

四、價格 5%

玖、其他：

一、得標設計圖需配合本會進行修改至定稿，並配合搭建得標之廠商搭建需求進行材質調整及必要之設計調整。

二、廠商應充分了解並遵守日本旅展(Tourism Expo Japan)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如因廠商疏忽造成本會之權益損失，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三、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企劃書逾期送達者，或經審查資格條件不符本須知所者，取消參選資格。

四、參選廠商所寄（送）達之投標文件，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充任何資料，本會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補正。不論入選與否，本會均得就已開標部分，保留一份不予退還或僅保留影本。

五、本會不負擔企劃書撰寫及提送等一切費用。

壹拾、特殊情況：

一、廠商執行本活動相關經費，應於事前告知本會，取得本會同意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反之，未經本會同意之相關作業支出，本會得拒絕支付，衍生之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二、如因天災、事變(如 COVID-19 疫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會與廠商等事由，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辦時，本會得依舉辦單位之通知展延履約期程，廠商應予配合，如無法配合，本會得逕行解除契約，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活動如取消舉辦，廠商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儘速提供各項支出之明細(含截點、比例)並檢據送本會，經本會認可後支付相關費用。

壹拾壹、廠商得標後，應於議價後起 15 日內與本會簽訂契約，逾期未簽訂者，視同放棄資

格，1年內不得參與本會委託業務之甄選。但因其它非可歸責於該廠商之事由，經本會另訂適當期限，而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壹拾貳、 本案招標業務內容之查詢，請洽張恩維先生，電話 +886-2752-2898 分機 51。

2026 日本旅展台灣館

設計案契約書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設計「2026日本旅展台灣館」展館設計而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文件如附件提案書。
- 二、 契約文件之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其有不明確者，另由雙方協商之。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台灣館設計案

- (一) 台灣館整體空間設計
- (二) 台灣館立面圖(含館內各項硬體設備之預計材質、長寬高等尺寸，各項資訊皆應以中、英文標註)
- (三) 台灣館3D模擬圖(含各視角，至少6張)

二、 履約項目：

- (一) 本案分兩階段設計，第一階段「台灣館視覺及主題設計」預計於2026年4月前定稿；第二階段於2026年7至9月間進行，將因應日本旅展大會搭建需求、會場規範、台灣館位置變更或部份材料取得限制、結構安全等條件，於必要時進行設計配合調整。
- (二) 乙方應於第一階段依甲方意見，調整修改設計至定稿為止。
- (三) 乙方應配合甲方意見，於第二階段進行設計調整，惟因應第二階段需求調整之設計次數應以3次為限。

第三條、 契約價金

- 一、 本契約價金共新台幣50萬元整(含稅)。
- 二、 除經變更契約外，雙方均不得以任何名義及理由要求另一方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簽約後30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 二、 第一階段設計定稿後的30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契約價金百分之七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 三、 第二階段設計定稿後的30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契約價金百分之十；計新

台幣_____元整(含稅)。

第五條、履約日期及時間：

自決標日次日至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本合約附件所示之所有項目之設計，並應經甲方驗收通過，履約完成以甲方驗收日期為準。乙方不符契約規定內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者，以甲方確認完成改善日期為完成日期。

第六條、履約標的品管及驗收：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依附件提案書有關規範，對履約品質嚴予控制，並不得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影響設計稿件交付期限。
- 二、乙方應於 年 月 日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檢驗所需之第一階段設計圖稿。
- 三、乙方應依雙方約定進行第二條所列之工作項目；若乙方所提供之工作項目不符合第二條所約定或雙方另行約訂之內容，應依甲方要求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修正完成。
- 四、乙方應依附件企劃書所載確實履約，不得有因安全疑慮、圖稿畫素不清或規格不符及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影響活動如期舉辦之情形。
- 五、甲方於第二階段有權要求進行小型修正，不包括大型變動。小型修正係指因應實際搭建需求及台灣館位置，包含更換某區域的設計材質、顏色或元素及攤位轉向3D圖，第二階段之小型修正以3次為限；大型變動係指甲方要求變更不同創意，導致乙方需重新製作。若發生超過小型修正之修正需求，得由乙方針對額外修改費用及時間，向甲方提出報價。
- 四、甲方得於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可前，要求停止履行部分或全部之契約內容，乙方不得要求展延履約期間或請求補償。乙方逾期未改善完成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智慧財產權：

- 一、乙方及其員工、供應商或承攬人為履行本契約所訂服務事項而創作或作成之一切計畫、建議書、說明、草圖、標誌、設計、完稿、圖表、影片、照片、錄影帶、文件及其他使用於媒體之任何形式之資料等(以下簡稱本約著作)，均應以甲方為著作權人。乙方應與其員工、供應商或承攬人簽立書面著作權契約或其他適法之文件，並採取必要措施，俾確保本約著作之著作

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屬甲方所有。但該智慧財產權依法已屬創作人所有者，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取得該智慧財產權或其使用權。

- 二、 乙方應保證其與第三人依本約完成之著作或其他成果，絕無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若有此類情事發生，乙方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應完全而有效地保障甲方不受任何損害，且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及所負擔之賠償金。
- 三、 依據本約著作或其他資料，無論係乙方所創作或購買，其所有權及使用權歸屬於甲方，乙方應負責保管所有此等資料，且應於甲方要求時，立即送交甲方。
-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延遲履約

- 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未依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完成者，按政府採購法第72條暨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應按逾期日數，依每日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最高不得超過價金的20%。
- 二、 乙方未完成之項目致活動無法辦理，甲方除不支付所有款項外，乙方須另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十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最高不得超過價金的20%。
- 三、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 五、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同意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一) 發生第八款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 (二)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三)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四)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五)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六)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

響契約進度者。

(七)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六、前款各目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事故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

七、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間；其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二) 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十三) 參加之活動經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
- (十四)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第九條、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因此所發生之費用。甲方因而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甲方有權無償利用該智慧財產權3年。

四、除附件企劃書另有規定外，乙方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五、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八、甲方對其提供的所有內容的真實性和合法性負完全責任，且甲方保證擁有其提供的所有內容的相應著作權確保乙方創作及雙方後續使用的行為不會因此產生著作權糾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甲方提供的內容所引發的糾紛，爭議以及所涉及的法律責任均由甲方承擔。

九、甲方按照本合約約定如期支付本約費用。如甲方於各期款項工作驗收檢核無誤後，未於指定日期內支付費用，乙方有權不交付之後完成的作品。如甲方未按時支付費用且經過乙方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權選擇終止本合約。

第十條、契約變更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並於變更契約書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解除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甲方如受有損害，得追償相關損失：

-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二)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改正者。
- (五)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間內，仍未改善者。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行。

三、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四、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

第十二條、 保密義務

雙方就契約之履行，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於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提起民事訴訟。

(二)聲請調解。

(三)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前款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

第十四條、 其他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聯絡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聯絡人。

二、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代表人：簡余晏

統一編號:03791409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電 話：02-2752-2898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2 0 2 6 年

月

日